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1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13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13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及「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1年6月2日桃檢職字第1110007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及「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」電子檔可至該處官網最新消息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 2022/06/06 10:49:22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